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珮萱

電話：(02)7736-7825

電子信箱：phchen0113@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1528041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性別平等委員會受理學生提案流程圖、提案單（附件一 A09000000E_1152804108_senddoc2_Attach1.pdf、附件二 A09000000E_1152804108_senddoc2_Attach2.odt）

主旨：有關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受理學生提案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第11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3次委員大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案每年受理收件時間如下：

（一）第1次受理收件截止日為每年3月15日。

（二）第2次受理收件截止日為每年9月15日。

（三）以上均以送達本部時間計算；如截止日適逢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順延至次一個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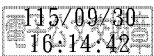
三、請貴校將本案資訊公告於學校網頁、轉知學生自治組織、於相關集會宣導說明等，以確保學生獲得本案資訊。

四、本機制可供各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參考運用，作為學生表達意見及參與決策之正式管道，並強化提案處理之透明度。各校如已依自身組織運作或大學自治規範設有相關機制，仍得依現行作法辦理；如尚未建立相關機制者，請參考本機制規劃運作方式，以完善學生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事務之管道。



五、隨函檢附本部性別平等委員會受理學生提案流程圖及提案單各1份。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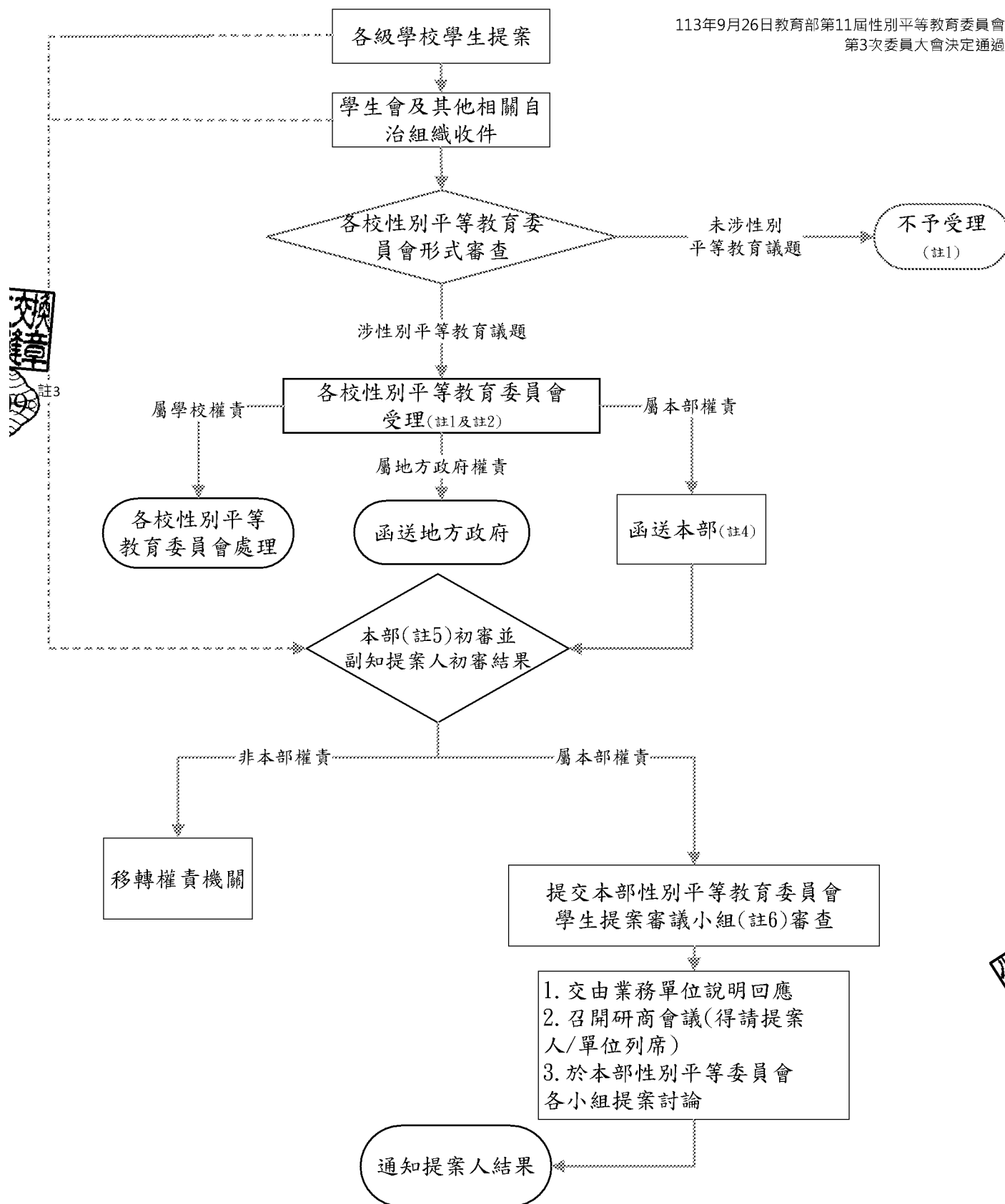


線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受理學生提案流程圖

113年9月26日教育部第11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第3次委員大會決定通過



註1：另以書面通知提案人處理結果

註2：屬學校權責者，由各級學校性平會秘書單位或性平會學生代表向學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案處理

註3：各級學校學生個人及學生會或其他自治組織亦可向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案

註4：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案資料函送國教署；大專校院提案資料函送本部

註5：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提案由國教署初審，大專校院之提案由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初審

註6：由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學生代表、各小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組成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受理學生個人提案單

教育階段	☐ 國民小學 ☐ 國民中學 ☐ 高級中等學校 ☐ 大專校院			
學校名稱				
提案人	姓名		年級	年 班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聯絡地址			
案由	(提案主題：教育部權責之性別平等教育全國性政策議題)			
說明	(請說明提案事由，另提案若有相關附件，請一併檢附)			
建議	(請提出具體建議作法)			

註1：學生可個人提案或將提案單請交由該校學生會或其他自治組織，並由前述組織代表向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案。

註2：同一案由已向學生會或其他自治組織提案並由學校受理者，不得重複向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案。

註3：逕向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案者：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案單請函送「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大專校院提案單請函送「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172號6樓，教育部」。

註4：請檢附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文件，以利確認提案資格，並請於文件上加註「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受理學生個人提案使用」。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受理學生團體提案單

教育階段	☐ 國民小學 ☐ 國民中學 ☐ 高級中等學校 ☐ 大專校院			
學校名稱				
提案團體	提案團體名稱			
	提案代表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聯絡地址			
案由	(提案主題：教育部權責之性別平等教育全國性政策議題)			
說明	(請說明提案事由，另提案若有相關附件，請一併檢附)			
建議	(請提出具體建議作法)			

註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案單請函送「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 之 4 號，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大專校院提案單請函送「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172 號 6 樓，教育部」。

註 2：請檢附組織章程，以利確認提案資格。